

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职能简介

1.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和预算单位出具的用款申请,具体办理财政资金业务。

2.配合市财政局管理市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具体管理财政零余额账户、单位其他资金总户和财政专户。

3.按照财政收支分类科目和会计核算要求,建立账册体系。

4.负责财政资金清算管理,处理预算单位的支出信息,对市级预算单位的支出进行必要的政策性审核。

5.定期与市财政局、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账务。

(二) 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制度。在不断创新支付手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支付流程,完善相应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建立权责明确、高效安全、监管有力的财政支付体系,确保财政

改革成果。建立同代理商业银行、预算单位、县（区）支付中心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积极探索深化支付改革，解决支付中出现的新情况，学习借鉴成功改革经验，共同推进支付管理改革。

二是深化资金支付改革，提升理财水平。确保 2022 年全面实现电子化支付，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体制。同时，要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完善覆盖所有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有机结合。加强与省财政厅和代理商业银行的沟通协调，做到电子一体化支付平台数据和银行接收数据之间衔接无误，健全电子信息传递责任制度，从根本上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性，打破预算执行时间和空间限制，全面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加强国库业务标准化管理，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支付奠定基础。

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的动态监控，确保支付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资金动态监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办理预算单位集中支付申请，切实加快资金支付执行进度。健全安全监控机制，改进完善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的数据采集预警、查询和分析功能，丰富完善预警规则，提升预警精准率、系统智能化和分析综合性；逐步建立起系统预警、人工监控、综合查询、问题处理、要情报告、部分整改、跟踪反馈的链条型、可追溯得工作流程，提高监控核查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是巴中市财政局的下属单位，设4个内设机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非税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非税支出。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34.78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3.71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纸化支付改革，票据印刷费减少。（详见附件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134.78万元，比2021年减少7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78万元，占总收入100%。（详见附件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134.78万元，比2021年减少7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78万元，占总收入100%。（详见附件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4.78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73.71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纸化支付改革，票据印刷费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78万元。（详见附件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4.78万元，比2021年减少73.71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纸化支付改革，票据印刷费减少。（详见附件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28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万元，占3.7%；卫生健康支出4.16万元，占3.6%；住房保障支出3.58，占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9.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52.59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41.5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6.79万元，津贴补贴11.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5.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6万元，奖金1.4万元，住房公积金3.58万元等。（详见附件3至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2.19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11.08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4.8万元，主要是办公费1万元，差旅费3.6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工会经费0.6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0.88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1.1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国库业务、信息化建设等。（详见附件3至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0.2万元，比2021年预算总额增加0.2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0.2万元。（详见附件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详见附件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详见附件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0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减少2.62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调整预算口径。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详见附件6和附件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截至2021年底固定资产原值54.9万元，截至2021年底，累计折旧50.2万元，净值4.7万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3个，预算项目资金80万元。（详见附件8和附件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